

五、說戒

四曰戒和同修者，戒謂禁戒，有防非止惡之效；亦如世之法律，能防患於未然也。今亦將其分之爲三：謂一攝律儀戒，所謂：「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」。二攝善法戒，所謂：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」。三饒益有情戒，所謂：「不爲一己求安樂，但願衆生能脫苦」。譬如趙普嘗謂：「半部論語，足可平治天下」。其言甚誇，却無實效。假使佛教謂：「以我之區區一個五戒十善，便能令一切惡人變成善人，豈不較其尤爲合理，實非虛誇？」如昔宋文帝嘗問何尚之曰：「六經本是濟俗，若性靈真要，則以佛經爲指南。若率土之民，皆淳此法，則吾坐致太平矣」。尚之對曰：

「百家之鄉，十人持五戒，則十人諄謹；千室之邑，百人持十善，則百人和睦。持此風教以周寰宇，則編戶千億，仁人百萬。而能行一善，則去一惡；去一惡，則息一刑；一刑息於家，萬刑息於國，洵乎可垂拱致太平矣」。此爲古代政治家經驗之談，實非如今人之妄言不實，常喜棄舊愛新與以夷變夏者可比。是知佛教之言戒禁，其特別處在於所謂戒從心戒，一戒永戒，再不復犯。其較之法律繩身，屢懲屢犯者，實不可同日而語。故若欲合群以居，不生齷齪，不起爭執；並能奉公守法，爲國忘家。則所謂戒和同修，其益甚大，匪可言宣。如涅槃聖行品曰：「持戒則爲樂，身不受衆苦，睡眠得安隱，寤則心歡喜」也。

六、同見

五曰見和同解者，見謂思慮推求審詳之決擇事理，本可通於正邪，亦即俗之所謂見解。如人能了知一切邪見，如身邊見等，便不敢作，天下自寧。又能覺知一切正見，如八正道等，加以信奉，人自相安。由是必破邪網，得諸見道；不見，免生是非，此爲最要。如涅槃師子吼品曰：「衆生常欲得安樂，而不知修安樂因，如來能教

令修習，憑如慈父愛一子。佛見衆生煩惱患苦，如母念病子，常思離病諸方便，是故此身繫屬他。一切衆生行諸苦，其心顛倒以爲樂，如來演說真苦樂，是故號稱爲大悲。世間皆處無明穀，無有智者能破之，如來智者能啄壞，是故稱佛爲大覺。有河涸瀕沒衆生，無明所盲不知出，如來自渡能渡彼，是故稱佛大船師。能知一切諸因果，亦復通達盡滅道，常思衆生病苦藥，是故世稱大醫王。如來世尊破邪道，開示衆生正真路，行是道者得安樂，是故稱佛爲導師！」凡此所引經文，不厭求詳，無非即欲使人知悉何法最好，爲世所需？豈非除佛法而外，一切世間諸見，皆實有損無益也。

七、均利

六曰利和均同者，利謂利益，均謂均分，所謂有福同享與苦樂同共。亦爲弭止世亂之一良法也。然若纔一說到利字，便必受儒家反對，即其所謂：「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」，人禽之分，便在於此。實亦所謂迂儒之見也。惟不知孟子亦嘗謂：「是故明君制民之產，必使仰足以事父母，俯足以畜妻子；樂歲終身飽，凶年免於死亡。然後驅而之善，故民之從之也輕」。此佛教之叢林制度，有鑒於此。始大開方便之門，甘冒佛說「下口食」之戒；放棄乞食，從事生產，稱爲農禪，息世譏嫌。方可打破韓愈所謂「今之食者六」之論，一洗千餘年之奇辱！不特此也，且又本於佛教之平等與苦行，慈悲及布施，但求謀食，不事爭利。如其有所謂：上殿過堂，出坡應酬等事，雖以方丈之尊，亦不能免。又譬比其同堂食飯，菜湯一樣，接受布施，餽金無二；以及有所謂：「隨衆不隨力」，「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」等言；與乎又有所謂：學習堂、退居寮、養病院、普同塔等，亦可謂於人之生前死後，計劃周詳，食飯廝覺，皆有定制。勿怪宋儒程明道於定林寺中，見其周旋步伐，威儀濟濟，伐鼓考鐘，內外靜肅，一坐一起，皆契清規。始不禁喟然嘆曰：「不圖三代禮樂，盡在此中！」即可見佛教之合群均利，其成績爲何如矣。此涅槃迦葉品曰：「世間常樂自利益，如來終不爲是事，能衆斷

生世果報，是故我禮自他利。世間逐親作益厚，如來利益無怨親，佛無是想如世人，是故其心等無二」也。

八、結論

總之，今日之世，由於人之妄想與邪見，執著成病，膠固難化；只圖自己之樂，不管他人之苦。遂造成世間上國家之大小，種族之強弱，男女之尊卑，經濟之富貧等，種種不平，胥由此生！致令怨氣充塞天地，惡耗頻傳耳目，大地陸沉，或不能免？雖有人本其悲天憫人之心，利物濟生之願，欲以種種方法促進和平，建立佛國。而又無奈只欲齊末，不知務本，雖其心力交瘁，何濟於事？此俗謂：「心病還須心醫」。亦淨名所謂：「菩薩欲求淨土，當淨其心；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」。是以言於人類之幸福，必不在於單方面之唯心與唯物，而在於精神及物質之折兩取中；以精神養其氣質，物質資其利用。方可身心兩健，百病不生，自他俱利，萬事咸成。此六和敬法之清淨三業，亦如世之修身，即所謂：「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」，未有不先修身而能齊家治國者。其他若戒能同修，便無罪業，見能同解，亦斷禍根。由是始能作團體之生活，和衷共濟，利益人群。若非然者，雖能處處布滿黃金，家家皆有美粟，亦必因其心之不平與不滿，亦能廣造罪惡，必難制止。此齊景公謂：「信如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，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染三界，乃得安隱眠」！便可見精神之不調，實甚於洪水猛獸！如涅槃行品曰：「若有能永斷，一切諸煩惱，不貪慚愧，信惡有果報，乃得安隱眠」。又曰：「衆生無明冥，不見煩惱果。當造諸惡業，不得安隱眠。若爲於自己，及以他人身，造作惡業，不得安隱眠」也。

於印尼棉蘭市蘇島佛學社。

小啓

※ ※

「讀『駁佛教與基督教的比較』以

下期準續完，請讀者鑒諒！」

編輯部啓